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 2016年度中期業績公布

#### 財務摘要

- 股東應佔溢利港幣1.92億元，下跌46.1%
- 扣除攤薄股權的收益及因攤薄廈銀股權以致應佔業績減少的影響總計港幣13,032萬元後，股東應佔溢利減少11.9%。
- 每股基本盈利港幣41.71仙，下跌46.1%
- 總資產上升12.6%至港幣66.3億元
- 股東應佔權益總額下降1.7%至港幣50億元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報告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註釋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	2015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b>50,287</b>	63,612
收入總額	2	<b>58,133</b>	72,867
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3	<b>(5,924)</b>	90,111
<b>營業收入總額</b>		<b>52,209</b>	162,978
保險業務產生的賠償淨額及佣金費用		<b>(20,222)</b>	(20,447)
客戶貸款及應收利息減值虧損		<b>(28,167)</b>	(52,883)
員工成本		<b>(16,665)</b>	(15,388)
折舊		<b>(726)</b>	(697)
其他營業開支		<b>(8,397)</b>	(9,387)
<b>營業開支總額</b>		<b>(74,177)</b>	(98,802)
<b>營業(虧損)/溢利</b>	4	<b>(21,968)</b>	64,176
融資成本	5	<b>(11,165)</b>	(7,15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b>234,545</b>	294,359
<b>除稅前溢利</b>		<b>201,412</b>	351,382
所得稅(支出)/抵免	6	<b>(9,803)</b>	4,190
<b>本期溢利</b>		<b>191,609</b>	355,572
		<b>港仙</b>	<b>港仙</b>
<b>每股盈利</b>			
基本及攤薄	7	<b>41.71</b>	77.39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	2015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溢利	191,609	355,572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金		
在權益賬(扣除)／記賬的公平值變動	(115,140)	454,707
遞延所得稅	33	—
出售撥回	(43)	—
一家聯營公司權益被攤薄時撥回	—	(18,043)
	(115,150)	436,664
外匯折算儲備金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108,441)	380
出售一家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聯營公司時撥回	(1,804)	—
聯營公司權益被攤薄時撥回	—	(22,566)
	(110,245)	(22,186)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	(29,582)	28,545
經扣除稅項後的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254,977)	443,023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63,368)	798,595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6年6月30日結算

		未經審核 6月30日 2016	經審核 12月31日 2015
	註釋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8,688	19,061
投資物業		177,403	179,215
聯營公司		3,267,877	3,263,97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13,530	728,713
持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092	–
客戶貸款及應收利息	10	764	1,519
再保險資產		4,905	2,479
一家聯營公司增資擴股之暫付款		794,976	–
預付款		1,500	1,549
遞延所得稅資產		7,897	6,746
		<b>4,890,632</b>	<b>4,203,259</b>
<b>流動資產</b>			
遞延取得成本		16,571	15,061
保險應收款	9	19,755	15,591
再保險資產		1,226	2,376
客戶貸款及應收利息	10	167,546	190,659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股息		123,292	–
其他應收賬款		4,596	4,268
預付稅金		1,224	1,253
其他預付款及按金		3,125	2,606
抵債資產		2,678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7,989	8,095
現金及銀行結存		1,388,390	1,432,106
		<b>1,736,392</b>	<b>1,672,015</b>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	12,698
		<b>1,736,392</b>	<b>1,684,713</b>
<b>流動負債</b>			
保險合約		57,542	53,806
保險應付款	11	10,969	8,81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2,266	25,021
銀行貸款		704,819	113,734
應付本期稅項		38,051	25,444
應付股息		22,971	–
		<b>856,618</b>	<b>226,823</b>
<b>流動資產淨值</b>		<b>879,774</b>	<b>1,457,890</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5,770,406</b>	<b>5,661,149</b>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2016年6月30日結算

		未經審核 6月30日 2016	經審核 12月31日 2015
	註釋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702,224	502,116
保險合約		32,647	33,844
遞延所得稅負債		38,645	41,960
		<u>773,516</u>	<u>577,920</u>
<b>資產淨值</b>		<b><u>4,996,890</u></b>	<b><u>5,083,229</u></b>
<b>股本</b>		<b>891,135</b>	891,135
其他儲備金		1,269,577	1,501,099
保留溢利			
擬派股息		—	22,971
其他		2,836,178	2,666,165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賬累計 與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款項		—	1,859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b>		<b><u>4,996,890</u></b>	<b><u>5,083,229</u></b>

## 1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制。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2015年年報一併閱讀。

除下述者外，編制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制2015年年報所採用的一致。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新準則及準則修訂，對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影響或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披露動議
-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澄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農業：生產性植物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第10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收購共同經營企業權益之會計法  
第11號
- 2012 – 2014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業績公布所載作為比較資料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而只是摘錄自該等報表。與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而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須予披露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要求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提述載有該核數師在不就其報告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強調須予注意的任何事宜；亦無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條、第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期內入賬的主要類別收入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	2015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營業額</b>		
毛保費收入	31,491	36,604
客戶貸款利息收入(a)	13,808	21,697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4,988	5,311
	<u>50,287</u>	<u>63,612</u>
<b>未滿期保費變動</b>	<u>(1,091)</u>	<u>(8,494)</u>
<b>再保費分出及再保險人應佔未滿期保費變動</b>	<u>(3,100)</u>	<u>(2,874)</u>
<b>其他收入</b>		
管理費	24	6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1,788	19,896
持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39	—
持作買賣的上市股權證券股息收入	142	187
其他	44	480
	<u>12,037</u>	<u>20,623</u>
<b>收入總額</b>	<u><u>58,133</u></u>	<u><u>72,867</u></u>

(a) 期內客戶貸款利息收入包括應計減值客戶貸款利息收入港幣10,285,000元(2015年：無)。

本集團按向包括常務董事會及總經理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就策略性決策、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內部呈報資料方式一致的基礎下確定須呈報的分部資料。

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資料，乃按企業實體、持有之投資及投資對象而分類。對於企業實體及持有之投資，評估營運表現和資源分配是以個別企業實體的經營業務及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為基礎。對於投資對象，本集團按個別投資對象評估其營運表現。

本集團有下列須呈報分部：

- 金融服務：包括於中國內地經營小額貸款業務及透過本集團持有的主要聯營公司廈門國際銀行及澳門國際銀行分別於中國內地及澳門經營銀行業務。
- 保險：包括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的一般保險業務。
- 物業發展及投資：包括於中國內地的房地產開發業務及出租優質寫字樓。
- 策略投資：本集團於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A股的投資。
- 其他：包括沒有直接確定為其他呈報分部的營運業績及總部業務項下的活動。總部的業務可提供獨立財務資料，因此總部亦被視為一個分部。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在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的資源時，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按下列基準監控各呈報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可直接確定為各個別分部之源自客戶、產品及服務的收入將直接呈報於有關分部。不同分部的所有直接開支將歸類於有關分部。不能合理地分配至其他分部、產品及服務之總部活動開支如間接開支及支援部門開支呈列於總部項下。分部間之交易乃依據授予第三者或與第三者交易之同類條款定價。分部間之收入或支出於綜合賬內抵銷。呈報分部溢利以「本期溢利」計量，即企業實體的除稅後溢利、持有投資產生的淨收入及應佔投資對象的業績。

分部資產包括企業實體持有的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持有投資的賬面淨值及應佔投資對象的資產淨值及給予投資對象的貸款。分部負債包括保險責任、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歸屬於個別分部的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分部直接管理或與該分部直接相關的銀行貸款。若負債是以資產作為抵押，該項資產及負債將歸類於同一分部。應付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於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時列為未分配負債。



	金融服務		保險		物業發展及投資		策略投資		其他		分部抵銷		綜合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b>														
營業額														
外界客戶	13,808	21,697	33,431	38,370	3,048	3,545	-	-	-	-	-	-	50,287	63,612
跨分部	-	-	-	-	-	-	-	-	1,959	2,003	(1,959)	(2,003)	-	-
	13,808	21,697	33,431	38,370	3,048	3,545	-	-	1,959	2,003	(1,959)	(2,003)	50,287	63,612
未滿期保費淨額變動 及再保費分出	-	-	(4,191)	(11,368)	-	-	-	-	-	-	-	-	(4,191)	(11,368)
其他收入	798	4,622	878	1,018	-	409	-	-	10,361	14,574	-	-	12,037	20,623
收入總額	14,606	26,319	30,118	28,020	3,048	3,954	-	-	12,320	16,577	(1,959)	(2,003)	58,133	72,86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70	73,071	4,342	15,662	(6,803)	875	-	-	(3,533)	503	-	-	(5,924)	90,111
營業收入總額	14,676	99,390	34,460	43,682	(3,755)	4,829	-	-	8,787	17,080	(1,959)	(2,003)	52,209	162,978
客戶貸款及應收利息 減值虧損	(28,167)	(52,883)	-	-	-	-	-	-	-	-	-	-	(28,167)	(52,883)
營業開支	(3,031)	(4,079)	(28,925)	(27,727)	(1,182)	(1,506)	-	-	(14,831)	(14,610)	1,959	2,003	(46,010)	(45,919)
營業(虧損)/溢利	(16,522)	42,428	5,535	15,955	(4,937)	3,323	-	-	(6,044)	2,470	-	-	(21,968)	64,176
融資成本	(566)	(2,117)	-	(60)	-	-	-	-	(10,599)	(4,976)	-	-	(11,165)	(7,15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34,706	291,987	-	-	-	-	-	-	(161)	2,372	-	-	234,545	294,359
除稅前溢利/(虧損)	217,618	332,298	5,535	15,895	(4,937)	3,323	-	-	(16,804)	(134)	-	-	201,412	351,382
所得稅(支出)/抵免	(10,959)	8,473	(783)	(2,608)	3,850	(610)	-	-	(1,911)	(1,065)	-	-	(9,803)	4,190
本期溢利/(虧損)	<u>206,659</u>	<u>340,771</u>	<u>4,752</u>	<u>13,287</u>	<u>(1,087)</u>	<u>2,713</u>	-	-	<u>(18,715)</u>	<u>(1,199)</u>	-	-	<u>191,609</u>	<u>355,572</u>
利息收入	14,588	26,316	697	712	-	-	-	-	10,350	14,565	-	-	25,635	41,593
本期折舊	<u>222</u>	<u>238</u>	<u>108</u>	<u>83</u>	-	-	-	-	<u>396</u>	<u>376</u>	-	-	<u>726</u>	<u>697</u>

	金融服務		保險		物業發展及投資		策略投資		其他		綜合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於2016年6月30日及 2015年12月31日</b>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投資聯營公司			1,159,911	263,051	225,838	215,626	88,831	95,694	612,939	727,920	1,271,628	1,321,704	3,359,147	2,623,995
			<u>3,227,996</u>	<u>3,224,389</u>	-	-	-	-	-	-	39,881	39,588	<u>3,267,877</u>	<u>3,263,977</u>
總資產			<u>4,387,907</u>	<u>3,487,440</u>	<u>225,838</u>	<u>215,626</u>	<u>88,831</u>	<u>95,694</u>	<u>612,939</u>	<u>727,920</u>	<u>1,311,509</u>	<u>1,361,292</u>	<u>6,627,024</u>	<u>5,887,972</u>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未分配負債 應付股息			791,649	2,328	108,237	102,594	38,151	41,874	-	-	669,126	657,947	1,607,163	804,743
													22,971	-
總負債			<u>791,649</u>	<u>2,328</u>	<u>108,237</u>	<u>102,594</u>	<u>38,151</u>	<u>41,874</u>	-	-	<u>669,126</u>	<u>657,947</u>	<u>1,630,134</u>	<u>804,743</u>
本期資本開支			-	9	385	222	-	-	-	-	8	23	393	254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源自外界客戶的收入及(ii)本集團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及投資聯營公司(「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的資料。客戶所在地區按提供服務或貨物送達所在地劃分。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的劃分，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按資產實際所在地劃分，投資聯營公司則以營運所在地劃分。

	香港		中國內地		澳門		綜合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外界客戶收入	<u>13,693</u>	<u>21,182</u>	<u>16,876</u>	<u>25,248</u>	<u>19,718</u>	<u>17,182</u>	<u>50,287</u>	<u>63,612</u>
於2016年6月30日及 2015年12月31日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u>104,543</u>	<u>99,592</u>	<u>91,458</u>	<u>98,586</u>	<u>90</u>	<u>98</u>	<u>196,091</u>	<u>198,276</u>
投資聯營公司	<u>-</u>	<u>-</u>	<u>3,267,877</u>	<u>3,263,977</u>	<u>-</u>	<u>-</u>	<u>3,267,877</u>	<u>3,263,977</u>
指定非流動資產	<u>104,543</u>	<u>99,592</u>	<u>3,359,335</u>	<u>3,362,563</u>	<u>90</u>	<u>98</u>	<u>3,463,968</u>	<u>3,462,253</u>

3 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	2015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上市股權證券公平值 (虧損)/收益	(72)	391
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上市股權證券 (虧損)/收益	(21)	231
投資物業重估公平值(虧損)/收益	(1,812)	15,876
出售一家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聯營公司的收益	1,858	-
聯營公司權益被攤薄的收益	-	73,33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70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947)	280
	<u>(5,924)</u>	<u>90,111</u>

#### 4 營業(虧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	2015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虧損)/溢利已計入並扣除下列各項：		
<b>計入</b>		
匯兌收益淨額	–	280
投資物業已收及應收租金，扣除直接費用	4,290	4,329
<b>扣除</b>		
折舊	726	69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18	120
房地產之營業租約租金	317	256
管理費	940	940
匯兌虧損淨額	5,947	–
退休福利成本	529	464
	<u>          </u>	<u>          </u>

#### 5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	2015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支出	11,165	7,093
保證金貸款利息支出	–	60
	<u>          </u>	<u>          </u>
	<u>11,165</u>	<u>7,153</u>

## 6 所得稅支出／(抵免)

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支銷／(抵免)之稅項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	2015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當期稅項</b>		
香港利得稅	223	222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1,647	800
中國內地預提所得稅	12,329	—
澳門稅項	215	74
	<u>14,414</u>	<u>1,096</u>
<b>往年度準備過少</b>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	228
	<u>—</u>	<u>228</u>
<b>遞延稅項</b>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4,611)	(5,514)
	<u>(4,611)</u>	<u>(5,514)</u>
<b>所得稅支出／(抵免)</b>	<u><u>9,803</u></u>	<u><u>(4,190)</u></u>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6.5%(2015年：16.5%)提撥準備。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乃按照期內估計應納稅所得額依稅率25%(2015年：25%)計算。

於中國內地成立的投資對象就2008年1月1日後賺取的利潤宣派股息時，本集團須就股息收入的10%繳納中國內地預提所得稅。

澳門盈利之稅款則按照期內估計應納稅所得額依澳門之現行稅率計算。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19,160.9萬元(2015年：港幣35,557.2萬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59,428,656(2015年：459,428,656)股計算。

本集團期內及過往期間均無已發行具攤薄潛力之股份，因此於披露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8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股息(2015年：無)。

## 9 保險應收款

保險應收款大部分之信貸期限一般由90天至120天不等。保險應收款之信貸條款(包括是否需要由第三者出具擔保)由高級管理人員決定。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保險應收款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如下：

	6月30日 2016	12月31日 2015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30日內	7,335	7,927
31至60日	4,691	2,793
61至90日	4,071	2,612
超過90日	3,658	2,259
	<u>19,755</u>	<u>15,591</u>

## 10 客戶貸款及應收利息

	6月30日 2016	12月31日 2015
	<i>港幣千元</i>	<i>港幣千元</i>
小額貸款業務		
– 擔保小額貸款	160,987	161,828
– 抵押小額貸款	153,075	162,057
– 質押及擔保小額貸款	11,186	11,456
– 抵押、質押及擔保小額貸款	6,576	6,918
客戶貸款	331,824	342,259
應收利息	12,344	12,053
	<u>344,168</u>	<u>354,312</u>
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173,751)	(159,602)
– 組合評估	(2,107)	(2,532)
	<u>(175,858)</u>	<u>(162,134)</u>
	<u><u>168,310</u></u>	<u><u>192,178</u></u>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 非流動資產	764	1,519
– 流動資產	167,546	190,659
	<u>168,310</u>	<u>192,178</u>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客戶貸款合同期限分析(按給予客戶貸款日期)如下：

	6月30日 2016	12月31日 2015
	<i>港幣千元</i>	<i>港幣千元</i>
30日內	–	2,172
31至90日	11,685	15,824
91至180日	111,595	121,945
181至365日	207,763	200,766
超過365日	781	1,552
	<u>331,824</u>	<u>342,259</u>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客戶貸款信貸質量概述如下：

	6月30日 2016	12月31日 2015
	<i>港幣千元</i>	<i>港幣千元</i>
未逾期且未減值	2,428	48,615
已逾期但未減值	51,087	25,075
個別已減值	278,309	268,569
	<u>331,824</u>	<u>342,259</u>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客戶貸款賬齡分析如下：

	6月30日 2016	12月31日 2015
	<i>港幣千元</i>	<i>港幣千元</i>
30日內	16,734	149
31至60日	12,477	164
61至90日	-	1,790
超過90日	21,876	22,972
	<u>51,087</u>	<u>25,075</u>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個別已減值客戶貸款賬齡分析如下：

	6月30日 2016	12月31日 2015
	<i>港幣千元</i>	<i>港幣千元</i>
90日內	2,952	42,838
91至180日	16,896	24,046
181至365日	61,581	141,659
超過365日	196,880	60,026
	<u>278,309</u>	<u>268,569</u>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客戶貸款產生的逾期應收利息賬齡分析(按到期日)如下：

	6月30日 2016	12月31日 2015
	<i>港幣千元</i>	<i>港幣千元</i>
30日內	361	410
31至60日	31	583
61至90日	150	642
超過90日	11,802	10,418
	<u>12,344</u>	<u>12,053</u>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客戶貸款產生的應收利息(已逾期但未減值)賬齡分析如下：

	6月30日 2016	12月31日 2015
	<i>港幣千元</i>	<i>港幣千元</i>
30日內	351	25
31至60日	3	95
61至90日	28	93
超過90日	898	836
	<u>1,280</u>	<u>1,049</u>

## 11 保險應付款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保險應付款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如下：

	6月30日 2016	12月31日 2015
	<i>港幣千元</i>	<i>港幣千元</i>
30日內	4,288	3,880
31至60日	2,659	1,915
61至90日	2,083	1,801
超過90日	1,939	1,222
	<u>10,969</u>	<u>8,818</u>



##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業績。

我們於2016年上半年面對波動的環球市場和疲弱的經濟增長環境。中國內地因經濟去槓桿化過程令經濟增長繼續放緩。經濟由投資及出口推動轉為以消費及服務業主導，將繼續為中國內地生產總值增長帶來挑戰。預期中央政府實施的宏觀經濟政策及措施將減少經濟大幅下滑的風險，及可以為業務增長帶來新機遇。

於2016年上半年，本集團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19,161萬元，比2015年同期的港幣35,557萬元減少46.1%。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沒有2015年上半年錄得的攤薄廈門國際銀行（「廈銀」）股權的一次性收益，及所持廈銀的股權被攤薄以致應佔廈銀業績減少。期內每股基本盈利港幣41.71仙。

中國內地經濟轉型及去槓桿化過程的持續效應影響我們的小額貸款業務，貸款質量進一步惡化。我們已於期內停止新的小額貸款業務，並盡一切努力收回不良貸款。我們積極推廣我們的保險業務品牌，深化與客戶關係，在香港和澳門逐步爭取新的盈利業務。我們已於2016年第二季度在香港和澳門推出嶄新的「人身意外綜合保險計劃」及「家居綜合保險計劃」，以進一步鞏固及擴大客戶基礎。

儘管廈銀於期內的經營業績取得滿意的增長，惟我們所持廈銀的股權於2015年第二季度由14.8005%被進一步攤薄至10.6289%，以致應佔廈銀業績由2015年上半年的港幣29,199萬元減少至期內的港幣23,471萬元。為減低股權被攤薄對本集團所造成的影響，我們已與廈銀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14,000萬股廈銀股份，惟增資協議須待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獲得相關政府及監管機構批准）達成後方可作實。

本集團整體資產質量保持穩健。總資產為港幣66.3億元，比2015年年底增加12.6%。作為以投資為基礎的公司，我們的銀行業務總資產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62.6%，銀行業務貢獻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的115.8%。

展望下半年，預期中國內地經濟增長將繼續面對經濟持續放緩及零售消費意欲疲弱等挑戰。環球市場波動和中國內地經濟去槓桿化過程的持續效應，將影響大中華地區的經濟增長。我們將調配資源以提升效率、並爭取新業務，藉此為股東不斷增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我們於2016年上半年面對波動的環球市場和疲弱的經濟增長環境。經濟增長放緩及去槓桿化過程對我們的業務產生影響。

### 經營業績

於2016年上半年，本集團實現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19,161萬元，比2015年同期的港幣35,557萬元減少46.1%。期內每股基本盈利港幣41.71仙，比2015年同期減少港幣35.68仙。

廈銀於2015年6月再次發行新股份擴大股本，本公司所持廈銀的股權由14.8005%被攤薄至10.6289%。因此，本集團於2015年上半年錄得攤薄廈銀股權的一次性收益港幣7,304萬元。儘管廈銀於2016年上半年的經營業績取得滿意的增長，惟由於本公司所持廈銀的股權被攤薄，導致本集團的2016年上半年應佔廈銀業績較2015年同期減少港幣5,728萬元。扣除攤薄股權的收益及因攤薄廈銀股權以致應佔業績減少的影響總計港幣13,032萬元後，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較2015年同期減少港幣3,365萬元或11.9%。

## 金融服務

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包括於中國內地經營小額貸款業務及透過持有的主要聯營公司廈銀及澳門國際銀行(「澳銀」)(「廈銀集團」)分別於中國內地及澳門經營銀行業務。

2016年上半年，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錄得未經審核稅後利潤港幣20,666萬元，比2015年同期的港幣34,077萬元減少39.4%。扣除攤薄股權的收益及因攤薄廈銀股權以致應佔業績減少總計港幣13,032萬元的影響後，比2015年同期減少1.4%。

## 銀行業務

廈銀致力為客戶提供多元化、個性化的全面金融產品和服務。廈銀採取積極的營銷策略，提升客戶體驗，並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更有效地擴展新的目標客戶。廈銀於2016年上半年再次實現可持續增長，並為股東增值。

按中國會計準則要求編制的廈銀未經審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8.7億元，比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15.8億元增加人民幣2.9億元或18.7%。受惠於貸款規模的增長及新業務帶來的效果，淨利息收入於2016年上半年繼續錄得增長，達29.8%的升幅。

於2016年6月30日，總資產比2015年年底的人民幣4,592億元，上升11.2%至人民幣5,106.2億元。客戶貸款由2015年年底的人民幣1,535.9億元，上升22.2%至人民幣1,876.6億元。在貸款組合大幅增長的同時，廈銀繼續保持良好的資產質量，不良貸款比率低於1%。客戶存款由2015年年底的人民幣3,103.4億元，上升5.8%至人民幣3,282.4億元。

於期內，廈銀擬以每股人民幣4.8元向包括本公司在內的所有已獲批准的新投資者發行20億新股，代價為人民幣96億元。本公司於2016年6月21日與廈銀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14,000萬股廈銀股份，代價為人民幣67,200萬元。交易須待增資協議的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獲得相關政府及監管機構批准)達成後方告完成。

### 小額貸款業務

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三明市三元區閩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閩信小貸」)，專門從事為福建省三明市的中小企業及個人提供小額貸款服務。

在充滿挑戰的經營情況和資金緊縮的環境的三線和四線城市，如三明市，閩信小貸的貸款質量於2016年上半年進一步惡化。由於持續的經濟去槓桿化和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放緩的影響，中小型企業不按期還款及拖欠的情形每況愈下。借款人面對營運資金短缺，導致拖欠利息和本金還款。閩信小貸的不良貸款比率為83.9%，比2015年年底提高5.4個百分點。

於2016年6月30日，客戶貸款為人民幣28,478萬元(等值港幣33,182萬元)，較2015年年底的人民幣28,681萬元(等值港幣34,226萬元)減少0.7%。該等客戶貸款主要為抵押、質押及擔保貸款。基於大量拖欠利息和本金還款的情況，及根據於呈報日逾期客戶貸款等因素，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增加貸款及應收利息減值準備至人民幣15,093萬元(等值港幣17,586萬元)，比2015年年底的人民幣13,587萬元(等值港幣16,213萬元)增加人民幣1,506萬元或11.1%。於2016年6月30日，減值準備對貸款總額(包括應收利息)比率為51.1%，比2015年年底的45.8%提高5.3個百分點。

閩信小貸於期內錄得貸款利息收入人民幣297萬元(等值港幣352萬元)，比201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742萬元(等值港幣2,170萬元)減少83%，主要由於不良貸款於過去兩年顯著上升所致。期內貸款及應收利息減值準備人民幣1,506萬元(等值港幣1,788萬元)，比201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245萬元(等值港幣5,288萬元)減少64.5%。閩信小貸於期內錄得未經審核稅後虧損人民幣1,276萬元(等值港幣1,515萬元)，比201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070萬元(等值港幣2,579萬元)減少38.3%，主要為貸款及應收利息減值準備減少。

閩信小貸已由2016年5月開始停止新的小額貸款業務，並盡一切努力收回不良貸款。閩信小貸對若干未能償還逾期利息和本金的借款人提出訴訟，並成功於期內取得一項抵押資產的所有權。閩信小貸管理層於下半年將增加資源及力度以收回不良貸款。

## **保險業務**

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閩信保險有限公司(「閩信保險」)於香港及澳門承保一般保險業務。

閩信保險於2016年上半年錄得毛保費收入港幣3,149萬元，比2015年上半年的港幣3,660萬元減少14%，主要為2015年下半年停止建築勞工保險業務。扣除停止有關業務的影響，2016年上半年毛保費收入上升27.7%。澳門的保險業務表現良好，毛保費收入於2016年上半年錄得14.8%的增幅。香港的保險業務表現有所改善，扣除停止建築勞工保險業務的影響，毛保費收入於2016年上半年增長59.1%。

自2015年下半年停止建築勞工保險業務後，閩信保險專注於短期和相對較低風險的保險業務。承保溢利(未扣除承保管理費用)港幣708萬元，比2015年上半年的港幣479萬元增加47.8%，主要為澳門銀保業務有所增長及申索情況有所改善。如計入承保管理費用，閩信保險於2016年上半年錄得承保溢利港幣187萬元，比2015年上半年的承保虧損港幣53萬元，核心業務業績實現扭虧為盈。

閩信保險於期內錄得未經審核稅後利潤港幣475萬元，比2015年上半年的港幣1,329萬元減少64.2%，主要為物業重估所產生的收益淨額減少所致。

為進一步鞏固及擴大客戶基礎，閩信保險於2016年第二季度推出嶄新的「人身意外綜合保險計劃」及「家居綜合保險計劃」。過百位嘉賓出席於2016年3月31日假座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舉行的產品發布酒會。

為爭取於2016年加快品牌重塑計劃，閩信保險與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於2016年7月聯合舉辦歡樂時光聚會。過百位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會員參與聚會，酒會舉辦相當成功。閩信保險管理層將密切跟進有意向與我們合作的經紀公司。

### **物業發展及投資**

本集團的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主要包括中國內地的房地產開發業務及出租若干投資物業。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於2016年上半年錄得未經審核稅後虧損港幣109萬元，主要為期內投資物業錄得重估虧損所致，而2015年上半年則錄得未經審核稅後利潤港幣271萬元。

本集團持有位於福建省福州市的商業物業及車位（「福州物業」）保持滿意的租金收入。本集團於2016年上半年錄得租金收入人民幣260萬元，比201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06萬元下跌15%。受到寫字樓供過於求的影響，福州市的市場租金普遍下降。於2016年6月30日，福州物業的公平值為人民幣7,611萬元，比2015年年底的人民幣8,004萬元下跌4.9%。本集團於2016年上半年錄得公平值虧損港幣683萬元，扣除遞延稅後公平值虧損港幣298萬元，2015年上半年則錄得公平值收益港幣88萬元，扣除遞延稅後公平值收益港幣27萬元。

## 於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華能股份」)

2016年6月30日上證綜合指數比2015年年底下跌約17.2%。與指數走勢一致，華能A股收市競買價由2015年12月31日的每股人民幣8.72元下降至2016年6月30日的每股人民幣7.52元。本集團根據華能A股收市競買價評估的華能股份之公平值為港幣61,294萬元(等值人民幣52,604萬元)。於2016年上半年，其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港幣11,498萬元(2015年上半年：收益港幣45,471萬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在股東權益的投資重估儲備金內分開累計。

華能股份作為本集團長期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股息收入。於2016年上半年，華能宣派2015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47元，除息日定為2016年7月8日。本集團於下半年將錄得股息收入人民幣3,288萬元(等值港幣3,831萬元)，2015年下半年則錄得2014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8元合共股息收入人民幣2,658萬元(等值港幣3,322萬元)。

華能已公布按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2016年度中期業績，營業收入比2015年上半年減少19%，營業成本則比2015年上半年減少16.7%，2016年上半年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人民幣62.9億元，比2015年上半年減少30.5%，每股收益人民幣0.41元，比201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0.63元減少34.9%。

## 財務回顧

### 每股資產淨值

本集團一直堅持並貫徹審慎的財務策略，以保持健康的財務狀況水平。按2016年6月30日的已發行股本459,428,656股(2015年12月31日：459,428,656股)計算，於2016年6月30日，每股資產淨值港幣10.88元(2015年12月31日：港幣11.06元)。

## 總負債佔權益比率及流動比率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總負債為港幣163,013萬元(2015年12月31日：港幣80,474萬元)，總負債為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的32.6%(2015年12月31日：15.8%)。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港幣173,639萬元(2015年12月31日：港幣167,202萬元)及港幣85,662萬元(2015年12月31日：港幣22,682萬元)，流動比率為2倍(2015年12月31日：7.4倍)。

## 借款及資產抵押

本集團以短期及中期基準監控其流動資金需要，並於適當時為本集團的借款安排重新融資。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借款包括本地銀行貸款合共港幣142,082萬元(2015年12月31日：港幣62,584萬元)，較2015年年底增加港幣79,498萬元。根據貸款文件所載的定期還款日期，貸款全部於三年內到期，其中港幣71,256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港幣15,138萬元須於一年後至兩年內償還及港幣55,688萬元須於兩年後至五年內償還。本集團的貸款均為港幣，以浮動利率計息。於2016年6月30日，實際年利率介乎3厘至3.5厘(2015年12月31日：3.1厘至3.4厘)。

於2016年6月30日，有抵押部份的銀行貸款以本集團存放於借款銀行的銀行存款人民幣4,100萬元(等值港幣4,777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4,100萬元，等值港幣4,893萬元)，及賬面淨值港幣1,031萬元(2015年12月31日：港幣1,044萬元)的自用辦事處物業作抵押。

除此以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均無抵押。

## 負債比率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總借貸除以資產淨值)為28.2%(2015年12月31日：12.1%)。



## 現金狀況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附有當時市場利率之利息。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總額為港幣138,838萬元(2015年12月31日：港幣143,210萬元)，其中港幣存款佔4.1%，人民幣存款佔94.8%及其他貨幣存款佔1.1%(2015年12月31日：港幣存款佔4.3%，人民幣存款佔94.7%及其他貨幣存款佔1%)。

根據香港保險業監理處(「香港保監處」)之規定，受其監管的一家附屬公司需經常將為數不少於港幣1,600萬元之資金以保險業監督賬戶名義撥為銀行存款。於2016年6月30日，該附屬公司於香港一家銀行以保險業監督賬戶名義存放人民幣1,390萬元(等值港幣1,620萬元)及港幣100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390萬元，等值港幣1,659萬元及港幣100萬元)之定期存款以符合有關規定。該附屬公司亦維持澳門幣1,410萬元(等值港幣1,369萬元)，人民幣368萬元(等值港幣428萬元)及港幣120萬元(2015年12月31日：澳門幣1,340萬元，等值港幣1,301萬元及人民幣368萬元，等值港幣439萬元)之銀行存款以符合澳門《保險活動管制法例》之若干規定。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經營業務，面對的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港元及人民幣的匯率波動。由於港元和人民幣均執行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本集團以定期形式檢視和監控匯率波動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本集團於2016年上半年內並沒有簽訂任何旨在減低外匯風險的衍生工具合約。

## 資本承擔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有關投資物業的資本承擔總額為港幣19萬元(2015年12月31日：港幣20萬元)。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有關購買新電腦系統的資本承擔總額為港幣150萬元(2015年12月31日：港幣163萬元)。

## 投資承擔

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的投資承擔為以人民幣760萬元(等值港幣886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855萬元，等值港幣1,020萬元)認繳一家聯營公司的註冊資本，該聯營公司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發展及銷售智能門禁控制系統。

## 或然負債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74名僱員。僱員的薪酬以個別僱員的表現及資歷釐定。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退休福利及醫療福利。

本集團視人力資源為寶貴資產。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各種僱員福利及不同類型的團體活動。為激勵僱員提升和發展彼等的專業知識和技能，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及工作坊，並鼓勵僱員參加與彼等工作相關的研討會和培訓，有關費用由本集團資助。本集團亦為員工舉辦了多元化的活動及工作坊，包括戶外康樂活動、烹飪和體育活動。

## 未來展望

展望下半年，中國內地經濟增長放緩將繼續為我們的銀行及小額貸款業務帶來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加大力度收回小額貸款業務的不良貸款。面對中國內地競爭激烈的經營環境及惡化的信貸風險，廈銀日益雄厚的資本基礎將有助支持其長遠增長策略和為股東增值的能力。

本集團逐漸多元化其保險產品，同時透過有效及靈活的推廣計劃於2016年上半年拓寬了分銷的渠道。我們已成功爭取較低風險和價格合理的業務。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的承保策略及迅速應對客戶的需求。本集團亦將繼續深化與客戶關係，提升效率，藉此爭取新業務。

作為以投資為基礎的公司，本集團憑藉良好的財務狀況，將繼續在大中華地區開拓及擴大具盈利能力的金融服務業務，並以在中國內地尋找商業貸款及融資業務的投資機會為目標。

##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認為其將提升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之效能及效率，使本集團更具市場競爭力，繼而提高股東價值。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除下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

企管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沒有指定的任期，但他們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自行制定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其條款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其於回顧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葉啟明先生及蘇合成先生。

## 審閱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方法，並討論有關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本公告。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並無贖回任何本身之股份。另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亦無購入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inxin.com.hk](http://www.minxin.com.hk)) 登載。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彭錦光

香港，2016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彭錦光先生(主席)、王非先生(副主席)、翁若同先生及劉承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倫先生及韓孝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啟明先生、史習陶先生及蘇合成先生。